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渭南市饮用水水质远程在线监测服务项目，/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饮用水水质远程在线监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5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46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